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3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濟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正盈有限公司、郭家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二紙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二紙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